

《桃園文獻》稿約

- 一、 本刊為桃園市文化局發行之刊物，以保存桃園文獻史料、研討桃園區域知識、紀錄重要歷史、提供發表園地為發行宗旨。
- 二、 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三月、九月出刊。
- 三、 內容與主題包括與桃園相關之學術論著、口述訪談、田野調查、圖像文獻史料、新知介紹、書評等，歡迎各界人士賜稿。
- 四、 學術論文採二階段匿名審查制，初審通過後，再送二名校外學者專家複審。若二名外審意見相左，則再延請第三位專家審核。論文摘要、正文與註釋中，請勿出現可使審查人得知作者身份之相關資料。
- 五、 本刊隨時接受來稿，惟專題稿件在該期出刊前三個月截止，以利編審作業。已出版或已投寄他處之稿件，請勿再投寄本刊。
- 六、 來稿應提供作者姓名、所屬之機關名稱與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與聯絡電話。學術論文依序包括下列各項：
 1. 中文摘要。
 2. 正文及註釋(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)
 3. 徵引文獻。(寫作格式請參閱撰稿格式)
- 七、 專題與論述之稿件，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。其他類型稿件，每篇約五千字上下。
- 八、 獲得刊登之稿件，本刊有權增減文字與圖片。
- 九、 作者需自負文則。文章中牽涉版權部分(如圖片或較長之引文)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- 十、 獲得刊登之文章，由作者負責二次校稿。
- 十一、 獲得刊登之文章，作者需授權本刊以紙本及網路等方式發行。作者享有其著作人格權，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已刊登之論文，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，非經本刊書面同意，不得翻印或轉載。
- 十二、 來稿刊出後，隨即致贈作者當期《桃園文獻》三本。
- 十三、 來稿逕寄：(32001)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歷史研究所《桃園文獻》收。亦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：thotyj6@gmail.com